

# 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常見問題

| 序號  | 項目類別   | 相關問題                 | 回答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  | 計畫目的   | 本計畫目的？               | 計畫執行機關為青年局，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、減少學用落差，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，鼓勵青年透過實習，確立職涯發展方向，特定本計畫。   |
| 二   | 計畫日程   | 計畫申請起訖日              | 每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  |
| 三   | 本計畫適用對象  | 設籍區域                 | 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。<br>(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的個人戶或全戶)   |
|   |  | 適用年齡                 | 適用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  |
|   |  | 在學青年認定               | 公布日起具備國內大學(專)院校(含研究生)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(專)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者。  |
|   |  | 持有國外學校之在學證明，可以申請津貼嗎？ | 持有國外學校之在學證明，可以申請津貼。   |
| 四   | 申請參加計畫   | 如何提出申請？              | 1.以紙本方式親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<br>2.以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；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青年實習津貼」，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-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收(以上二擇一)<br>3.線上申請 <a href="https://tpyd.events.104.com.tw/Internship">https://tpyd.events.104.com.tw/Internship</a> |
|   |  | 申請計畫需檢附哪些文件？         | 1.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申請書。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br>(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的個人戶或全戶) 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企業開立之實習證明，需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，請參閱附件實習證明格式，如一次申請3個月津貼僅需檢附同一份實習證明即可。若於不同公司單位實習，皆須檢附實習證明。(實習期間以同一公司連續工作滿30日為計)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1.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並貼於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領據上(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)，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填寫完整資料。<br><b>※領據需繳交正本，請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</b>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2.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領據，本欄由計畫承辦人填寫，可申請之實習津貼額度，民眾切勿填寫。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實習心得含照片(依附件表格填寫，第一次申請即需提供，若於同一單位實習，檢附一份即可)。 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 |
| 8.健康檢查收據(健檢金額須至少滿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並需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。)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可請領幾次？  | 1.實習津貼：可分次或一次請領，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3個月津貼為限。<br>2.健康檢查補助：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一次為限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         | 何時可提出申請?                | <p>1.收件日自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青年應於申請本計畫實習證明書所載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計畫規定之文件，向本局檢附相關本計畫申請文件，資格符合者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,000元整（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則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0,000元整）。如青年於實習期間參與健康檢查，得發給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1,000元整（核實支應）。</p> <p>※實習以同一公司連續工作滿30日為計，次日起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實習期間末日為每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者之補助額度，可於次一年度提出申請，且不影響次一年度申請之補助額度。</p>  |
|   |          | 如何領取津貼?                 | 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以匯款方式發放至所提供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。   |
|   |          | 實習證明可以使用附件範例之外的格式嗎?     | 若各企業單位開立，格式不限，但須符合附件格式內容，顯示實習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公司名稱、單位、職稱及實習區間，並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即可。  |
|   |          | 實習起算區間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自114年1月1日起算。   |
|   |          | 離職了，還能領取津貼嗎?            | 離職後，提出的實習證明需於計畫施行後，於同一公司連續受雇滿30日以上即可申請。   |
|   |          | 未於30日內申請                | 未於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則喪失此次申請資格。  |
|   |          | 期限補正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屆期未於規定時間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全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，但於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可再度提出。  |
| 五 | 同時參加其他計畫 | 可否同時領取其他津貼、補助或獎助        |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、補助或獎助者，將駁回申請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本津貼，並追繳津貼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   |
| 六 | 其他       |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?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（簡稱：TYS）。TYS地址與聯繫電話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，02-23958567或1999轉58567   |
|   |         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可以透過哪些管道查詢? | <p>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登入台北通金質會員，即可即時下載電子證明書。【請先完成金質會員身分，並待台北通後台資料上傳（約1天），即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】</p> <p>操作步驟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登入台北通APP / 網站</li> <li>2. 點選福利身分畫面</li> <li>2. 點選「申請/查看證明」，稍作等待</li> <li>4. 選擇我的證書</li> <li>5. 點選下載證明書PDF檔</li> <li>6. 電子證明書產製成功（可存檔或列印）</li> </ol> <p>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科：<br/>電話1999分機1611-1613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分機1611-1613）</p> |
|   |          | 戶籍謄本怎麼申請?               | 請自行至戶政相關單位申請或線上申請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<a href="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">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</a> ）。  |
|   |          |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如何查詢? | 請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查詢（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5rE42">https://reurl.cc/Q5rE42</a> ）。  |